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包建亚女士、于卫星先生、周奇嵩先生和钟明强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任卫庆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各项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取决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2025-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和合理性，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赵茂华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提高决策水平，进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陈建国和朱锡华的薪酬方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均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本数）及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可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评价及推荐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货币资金的方式陆续向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含本数），增资后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的公告》（2025-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均为 1 年，自与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各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02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22)。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举办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向投资者征集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其最高金额为 4.70 亿元, 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0.7 亿元。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对前次超额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